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何志欣即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
福利委員會之代理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
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
章程第四條、第七條，准予變更如附件新舊條文對照表「修訂條
文」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
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
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理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報奉臺
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設立許可有
案，並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
四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（登記簿第二十冊、第六頁、第
二八四號）。因捐助及組織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
理方法不具備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，乃提請味全公司職工福
利委員會第三十五屆第十六次會議，變更如附件新舊條文對

01 照表所示，而依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規定，請求裁
02 定准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03 三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
04 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四條、第七條如附件新
05 舊條文對照表「修訂條文」所示，與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
06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與民法
07 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補充、變更章程，尚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王緯騏

16 附件：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
17 及組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